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 (i)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ii) 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ii) 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iv) 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v) 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首次授予結果公告；(vi)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 (vii) 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授予結果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二次臨時會議 (「本次董事會」) 和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 (「監事會」) 2021 年第二次臨時會議 (「本次監事會」) 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回購註銷激勵計劃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項的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價格及數量

1. 回購原因及數量

截至本次董事會審議時止，本激勵計劃中共有 12 名激勵對象 (包括 1 名中層管理人員和 11 名核心骨幹人員) 因達到法定年齡正常退休或因個人原因辭職導致彼等作為激勵對象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從而觸發本激勵計劃第十三章規定的回購註銷條件。據此，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和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該 12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部分或全部回購註銷處理。

- (1) 2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因個人原因主動提出辭職，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彼等全部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58,000股。
- (2) 10名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彼等持有的部分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64,002股。

以上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22,002股，佔本公司回購前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89%。回購資金來源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

2. 回購價格

根據本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若本公司發生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0日完成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75元(含稅)，本次董事會依據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如下：

- (1) 就2名辭職人員，回購價格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市場價格的孰低確定，故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1.1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0.43元/股；
- (2) 就10名退休人員，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並相應減去已派息金額進行回購，故回購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0.43元/股並加算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回購前應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於回購任何限制性股票前，將先符合任何適用的法規、守則及其他有權的監管機構之要求及(如需要)取得相應之許可授權、批准及/或相關豁免。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本次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股份	13,494,000	-122,002	13,371,998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350,982,795	0	1,350,982,795
1. 無限售條件流通 A 股	695,913,617	0	695,913,617
2. 無限售條件流通 H 股	655,069,178	0	655,069,178
合計	<u>1,364,476,795</u>	<u>-122,002</u>	<u>1,364,354,793</u>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獨立董事意見

就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 截至本次董事會審議時止，本激勵計劃中共有 12 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本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註銷該 12 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 122,002 股。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影響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全體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

2.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中關於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董事會本次對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
3. 董事會在審議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和回購註銷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綜上，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對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以及對12名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122,002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經審議發表以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中截至目前共有12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和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部分或全部回購註銷處理，合計122,002股，回購資金來源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以及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本激勵計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回購註銷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本激勵計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